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进本次收购股权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旨在取得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PT Abadi Nusantara Hijau Investama Tbk.控制权,通过整合分散镍矿权益,简化治理架构,提升管理与运营协同效率,支撑公司向印尼上游镍资源延伸、实施垂直一体化布局的发展战略。同时,本次交易通过搭建合规可持续的平台,使公司获取并维持采矿资产的长期间接控制权,保留未来融资及投资的灵活性。鉴于优质镍矿资源稀缺、市场竞争加剧,董事会认为实施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保障长期资源储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新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正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香港正兴")以现金方式收购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HML")53.3%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PT Eco Energi Perkasa(以下简称"EEP")认购PT Abadi Nusantara Hijau Investama Tbk.(以下简称"ANHI")配股新增的股份,并由ANHI受让HML持有的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DL")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HML持股100%,ANHI将对DDL持股100%,公司目标持有ANHI(及DDL)不少于50%股权,最终结果需以认购结果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计算,本次交易仅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不构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3.本次交易尚需经ANHI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登记生效等程序;本次交易亦可能存在实施、估值及整合等方面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正兴与Evergreen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Evergreen")签署《HML股权转让协议》,收购HML53.3%股权。交易对价约10,787万美元,其中首期对价3,524.5173万美元、尾款7,262.2982万美元。

2.ANHI拟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配售不超过100,000,000,000股新增股份,本次配股项下拟发行的全部ANHI新增股份最高合计对价为46,300万美元。该交易尚需经ANHI股东大会审议通过。EEP拟作为备选认购方,承接ANHI其他股东未行使的优先认购权份额,预计备用认购对价不超过41,800万美元;前述41,800万美元备用认购金额独立于EEP依据自身优先认购权开展的认购,并非EEP本次配股的合计认购总额。EEP合计认购总额,将取决于本次配股的最终条款以及ANHI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3.ANHI拟与HML订立《DDL股权转让协议》,ANHI以现金32,400万美元受让HML持有的DDL100%股权。

上述三项交易构成一揽子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HML持股100%,ANHI将对DDL持股100%,公司目标持有ANHI(及DDL)不少于50%股权,最终结果需以认购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交易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就境外上市地规则而言,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计算,本次交易仅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不构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购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Evergreen Min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Evergreen Mining Limited
注册号	1745803
住所	Luna Tower, Water 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0.03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股东结构	Hanking Aoniu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持股100%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y activity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诚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注册号	1745987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股东结构	Evergreen Mining Limited持股53.3%,中伟香港正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6.7%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y activity

说明:中伟香港正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PT Abadi Nusantara Hijau Investama Tbk.

公司名称	PT Abadi Nusantara Hijau Investama Tbk.
注册号	9120014141099
住所	Noble House Lantai 31,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mor 1-2, Jalan Dokto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eling E4.3,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
注册资本	IDR 49,181,840,000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股东结构	PT Eco Energi Perkasa持股38.50%、公众持股61.50%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y activity

说明:PT Eco Energi Perkasa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名称	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号	52594532
住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HKD 10,000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8日
股东结构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持股100%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y activity

说明:DDL主要资产为PT Konutara Sejati(以下简称"KS")及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以下简称"KKU")中各持有的40.5%股权,KS和KKU为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拥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北科纳威地区红土镍矿的IUP。

(二)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HML间接持有DDL46.7%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中伟香港正兴持有HML100%股权,并通过EEP间接持有ANHI、DDL的权益。

1.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CNGR Hong Kong Zhengxing New Energy Co., Ltd.	46.7%	100%
2	Evergreen Mining Limited	53.3%	0%
合并		100%	100%

2.PT Abadi Nusantara Hijau Investama Tbk.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PT Eco Energi Perkasa	38.50%	视认购结果为准
2	公众	61.50%	视认购结果为准
合并		100%	-

3.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100%	0
2	PT Abadi Nusantara Hijau Investama Tbk.	0	100%
合并		100%	1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1,953,411	1,381,205,342
负债总额	1,096,383,844	932,486,787
净资产	1,705,569,567	448,718,555
营业收入	840,327,809	1,177,886,815
净利润	153,923,042	843,059,486

2.PT Abadi Nusantara Hijau Investama Tbk.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180,315	2,004,334,322
负债总额	1,101,043,730	28,119,458
净资产	40,136,585	1,976,214,864
营业收入	82,399,030	81,033,956
净利润	11,905,782	72,583,485

3.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5,175,207	1,300,300,297
负债总额	986,735,268	912,744,921
净资产	1,718,439,939	387,555,376
营业收入	840,327,809	1,177,886,815
净利润	158,602,326	843,061,422

(四)标的公司定价依据

本次HML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公司前次取得HML 46.7%股权的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充分考虑双方既有合作关系及一次性取得剩余股权的交易目的。

本次DDL股权转让的对价以ANHI聘请的独立评估机构就DDL全部股权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参考,并结合2026年上半年公司与合作方开展的类似交易对价确定。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综合考虑2026年4月以来印尼镍矿政策调整及镍矿价格上涨的影响,测算得出DDL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33,000万美元。

(五)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DDL为HML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HML、ANHI、DDL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或由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HML、ANHI、DDL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HML持股100%,ANHI将对DDL持股100%,公司目标持有ANHI(及DDL)不少于50%股权,最终结果需以认购结果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HML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买方:中伟香港正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Evergreen Mining Limited

2.标的股权:Evergreen将其持有的HML53.3%股权转让予中伟香港正兴,交割完成后中伟香港正兴持有HML100%股权。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约10,787万美元,待买方完成审核报告出具后,将依据KS及KKU对Hanking Group及其联属公司的欠款金额(经各订约方确认)作出调整。

本次交易代价经各方公平磋商厘定,参考公司此前收购HML46.7%股权的交易对价,并综合考虑各方既有合作关系、本次拟整体收购剩余股权的交易目的。

4.支付条款:

(i)在签署《HML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核对清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3,524.5173万美元;

(ii)剩余款项7,262.2982万美元作为暂扣款留存,须于2028年3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

全部款项均通过银行直接转账,支付至Evergreen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采取分期支付方式,交易尾款于2028年3月31日一次性付清。

5.所有权转移:根据收购事项将予收购的HML 53.3%股权,于支付首期款项3,524.5173万美元并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包括在HML股东名册中将中伟香港正兴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后,即转归中伟香港正兴所有。届时HML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6.生效及完成:《HML股权转让协议》自各订约方签署,且Evergreen收到下文付款条款第(i)项所述首笔交割款项之日起生效,对各订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订约方应通力配合,促使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尽快达成;Evergreen应根据中伟香港的要求办理股份转让事宜。本次交割于HML股东名册完成更新、登记中伟香港正兴为股份持有人之时发生,或于各订约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发生。

7.资金来源:本公司拟以内部资源及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所需现金。

(二)ANHI配股事项

1.配股方案:ANHI拟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配售不超过100,000,000,000股新增股份,本次配股项下拟发行的全部ANHI新增股份最高合计对价为46,300万美元。

2.认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EEP持有ANHI股份13,135,904,682股,约占ANHI已发行股份的38.50%,有权依据其当前于ANHI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优先认购权。

(1)EEP作为备选认购方,将承接ANHI其他股东未行使的优先认购权份额,以加强对ANHI的控制权,预计备用认购对价不超过41,800万美元。

(2)前述41,800万美元备用认购金额独立于EEP依据自身优先认购权开展的认购,并非EEP本次配股的合计认购总额。EEP合计认购总额,将取决于本次配股的最终条款以及ANHI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EEP完成认购后,公司目标通过EEP间接持有ANHI不少于50%的股权,最终结果需以认购结果为准。

3.生效条件:ANHI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事项;该配股事项满足印度尼西亚相关金融服务管理局法规规定并获得批准;ANHI应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配股。新增股份与原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并将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DDL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时间:本交易预计于ANHI配股完成后执行。

2.协议主体:

买方:PT Abadi Nusantara Hijau Investama Tbk.

卖方: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标的公司: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3.标的股权:HML向ANHI出售其持有的DDL全部已发行股本。本次交割完成后,DDL将成为ANHI的直接全资子公司。

4.交易对价:本次收购DDL全部已发行股本的交易对价为32,400万美元。该对价对应底层矿业权益约8亿美元隐含股权估值中的40.5%权益价值;对价参考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与合作方实施的同类交易,并结合ANHI取得的独立估值报告厘定。根据该估值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于估值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DDL全部股权价值为33,000万美元;估值已充分考虑2026年4月以来印尼镍矿政策调整及由此带来的镍矿石价格上涨因素。

5.支付条款:在《DDL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手续办妥、ANHI成为DDL全部股份合法实益持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后,或HML与ANHI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ANHI将以现金形式,将交易对价支付至HML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6.生效及完成:

(1)ANHI履行交割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获满足或经ANHI书面豁免(如适用)为前提:

①HML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之日及交割当日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仅针对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应于该特定日期符合前述标准;

②HML已履行并遵守相关交易协议项下交割前的各项承诺、义务及条件;

③HML及DDL已取得全部必要、合规的政府及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豁免,且该等许可文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

④自《DDL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DDL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HML及DDL履行相关交易协议项下重大义务的能力,以及相关交易协议的效力与可强制执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⑤HML已向ANHI交付或安排交付全部交割所需文件;

⑥股份转让文件已完成签署、交付及印花税贴花,相关印花税已足额缴纳并提供配套证明材料;

⑦HML及DDL已签署并交付其作为签约方的相关交易协议。

HML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决条件尽快达成,且最迟不得晚于《DDL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六个月。

(2)HML履行交割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获满足或经HML书面豁免(如适用)为前提:

①ANHI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政府及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豁免,且持续合法有效;

②ANHI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之日及交割当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DDL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允许变动的情形除外;

③ANHI已履行并遵守相关交易协议项下交割前的各项承诺、义务及条件。

ANHI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决条件尽快达成,且最迟不得晚于《DDL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六个月。

除非交易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全部先决条件均需在《DDL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六个月内达成或获得豁免。交割将于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或于HML与ANHI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完成。

交割时,HML需向ANHI交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股份转让文件、DDL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及股票(载明ANHI为DDL全部股份持有人)、反映各方商定董事变更安排的最新董事名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公司亟须取得对DDL及ANHI的控制权,从而快速获取优质镍矿资产。当前该类稀缺资产市场竞争激烈,保障长期资源储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目前,印尼镍矿经营主体KS、KKU的权益由DDL分别持有40.5%、40.5%,由ANHI分别持有30%、34.5%,该两家主体并非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不享有控制权)。鉴于优质镍矿资产竞争持续加剧且大宗商品价格呈上行趋势,公司认为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商业审慎原则。

2.本次交易可将目前分散在ANHI、HML及DDL持有的镍矿权益,整合至本公司统一控制下的单一运营及控股平台。本次整合能够简化股权及治理架构,提升管理与运营协同效率,支撑公司向印尼上游镍资源延伸、实施垂直一体化布局的发展战略。

3.取得DDL及ANHI控制权,旨在搭建符合印尼现行投资及矿业监管要求的架构,以应对矿山进入生产中后期后逐年提高的股权减持要求,使公司获取并维持采矿资产的长期间接控制权,同时保留未来融资及投资的灵活性。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外汇登记、ANHI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生效及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批准等,上述程序能否取得、取得时间以及最终交易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延期、调整或终止。

2.实施风险:本次交易由三项交易构成,交易对价存在根据交割审计结果调整的可能,如任一条件未能满足,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交易完成后的风险:标的资产位于印度尼西亚,存在境外经营及监管风险;镍产品价格及美元汇率波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成本。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HML持股100%,ANHI将对DDL持股100%,公司目标持有ANHI(及DDL)不少于50%股权,最终结果需以认购结果为准,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资源保障能力预计相应提升,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锁定印度尼西亚镍矿资源、完善上游产业链布局。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价格以公司前次收购HML46.7%股权的交易对价、同期同类交易情况以及独立估值报告,经交易各方公平磋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HML股权转让协议》;

4.《DDL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北投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不动产项目为兰海高速广西南宁那南段,项目类型为交通设施,项目公司为广西北投南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起点位于南宁市那马镇新兰村附近(K1990+532.14),终点位于南宁市南晓镇派双村附近(K2039+256.137),途经那马、大塘、南晓。项目全长48.724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大塘匝道收费站、那马匝道收费站及南宁南主线收费站。

三、不动产项目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平稳,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2026年9月	30,134	-25.3%	4.2%	30,591	-0.7%	2,637.82	-23.9%	4.0%	24,249.60	-0.4%

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由于四舍五入误差会导致数值计算结果与实际值之间产生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简称"联网中心")清分车流量数据为全口径车流量(包含免费车和收费车),此表中的收费车流量数据系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剔除重大节假日门架统计免费车数据后计算得出,因此数据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⑤以上关于通行费收入数据为含税收入,2026年9月不含税通行费收入为2,560.99万元,不含税通行费日均收入为85.37万元。

⑥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⑦上表中的通行费收入数据包含其他收入(如省间退费补交清分中未知车型的数据等),因此与下述分客货车型数据中的通行费收入数据可能产生一定差异。

分客货车型变化情况如下:

1、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下降25.3%(其中客车下降30.0%、货车上涨2.2%),同比上涨4.2%(其中客车上涨5.9%、货车下降2.0%)。

2、本月通行费收入环比下降23.9%(其中客车下降31.8%、货车下降1.8%),同比上涨4.0%(其中客车上涨8.5%、货车下降3.8%)。

运营数据变化原因如下:

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受暑期出行高峰结束影响;区域经济活动和出行需求有所恢复,车型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日均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上涨。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和经营情况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2026年第1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北投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底层不动产资产运作状况,并与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深入沟通,拟于10月30日举办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9:00-12:30

(二)活动地点:广西北投南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不动产项目现场

(三)参与方式:项目现场调研,现场会议

四、参加人员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投资者、基金经理、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五、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508093@efunds.com.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开放日报名-姓名",邮件正文参照以下表格填写"姓名、所属机构(若为个人投资者可不填)、职务(若为个人投资者可不填)、联系方式、投资者问题等"。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7:00。经审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所属机构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运用固有资金2亿元认购易方达品质均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1050,场内简称:品质均衡,扩位证券简称:品质均衡主动ETF易方达)。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易方达品质均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23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易方达品质均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81053,场内简称:品质均衡,扩位简称:品质均衡主动ETF易方达)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REIT
基金场内简称	深高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深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不动产项目为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类型为交通设施,项目公司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起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的资江二桥(K76+000),终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镇檀树坪村(K149+083),途经益阳市、汉寿县和常德市。项目主线全长73.083公里,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有6个收费站(幸福渠、迎风桥、军山铺、太子庙、谢家铺、德山)。

三、不动产项目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平稳,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2026年9月	49,964	-14.3%	9.8%	48,105	1.2%	3,112.57	-13.0%	7.2%	27,552.95	2.2%

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由于四舍五入误差会导致数值计算结果与实际值之间产生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以上关于通行费收入数据为含税收入,9月不含税通行费收入为3,021.91万元,不含税通行费日均收入为100.73万元。

⑤上述数据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省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省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⑥上表中的通行费收入数据包含系统外收入(未纳入联网收费系统的收入,如追缴款等),因此与下述分客货车型数据中的通行费收入(不含系统外收入)数据可能产生一定差异。

分客货车型变化情况如下:

1、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下降14.3%(其中客车下降20.2%、货车上涨8.9%),同比上涨9.8%(其中客车上涨8.4%、货车上涨14.1%)。

2、本月通行费收入环比下降13.0%(其中客车下降23.8%、货车上涨9.5%),同比上涨7.2%(其中客车上涨7.6%、货车上涨6.6%)。

运营数据变化原因如下:

9月受暑期出行高峰结束影响,旅游及跨区域出行需求较8月有所回落,日均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环比下降。同比来看,路网通行需求有所增长,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同比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和经营情况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9386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6年10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3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4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5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6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 C类020741	√	√
7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从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